

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我们收悉贵部向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嘉微”或“公司”）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151 号《关于对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。根据贵部要求，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对景嘉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向贵部说明如下：

问题：（2）请中瑞诚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、所处行业、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、收费情况，并结合项目团队的证券业务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、人员配备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等，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。

回复：

一、景嘉微 2021 年审计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审计客户名称：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所处行业：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3、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：

（1）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孙晓伟先生，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（金融领军三期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，本所审计技术、信息化和培训中心及证券审计服务业务主管合伙人。有 26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，从 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A 股、H 股等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股份制改制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业务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A 股+B 股年报审计）、香港吉之岛百货公司（H 股年报审计）、广州邦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美股 IPO 审计）、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H 股，股改和 IPO 审计）、中国南车（A+H 股，股改和 IPO 审计）、绿地控股股份

有限公司（A股年报审计质量复核）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A股年报审计质量复核）、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A股IPO审计质量复核）、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挂牌和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）和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挂牌和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）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谌秀梅女士，拥有多年审计经验，包括新三板公司年报和挂牌审计经验。曾担任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范小虎先生，是本所审计质量监管主管合伙人，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曾担任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，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。

（4）具有丰富审计经验的20多名项目组成员，包括IT审计和税务复核专家团队。

4、收费情况：本期审计费用为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确定。

5、承接或拟承接其他上市公司业务情况：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止，本所暂未承接及拟承接除景嘉微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

二、景嘉微2021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本所针对景嘉微2021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1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要求，本所执行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，在景嘉微确定拟聘请本所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后，本所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出了《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》，并得到了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。

2、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情况

2022年1月，在选聘综合评审结果确认后，本所与景嘉微进行了初步接洽沟通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初步了解。

3、审计计划安排

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流程，本所开展了必要的项目沟通、风险评估、独立性调查等项目承接审批流程，与景嘉微充分沟通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安排，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根据对公司的业务、规模和审计风险的评估，本所组建了20多人的审计团队，共分为5个审计小组，分别负责集团、母公司及其合并、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长期投资的审计工作，具体审计计划安排如下：

序号	审计工作	时间安排
1	初步接洽沟通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初步了解，项目承接立项初步业务活动和现场审计工作	2022年1月24日至4月15日
2	形成报告初稿	2022年4月15日
3	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	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
4	项目质量控制复核	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4月25日
5	总结和报告阶段，并完成审计工作	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5日
6	出具正式审计报告	2022年4月26日
7	披露年度报告	2022年4月28日

综上，根据上述计划，本所及项目团队具备承接年报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并有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景嘉微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2年3月17日